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6號

原告 姜冠亨
被告 何孟亭
訴訟代理人 謝觀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肆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經查，原告係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始於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第二審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由本院刑事庭合議庭以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4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左營區

01 高鐵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路與重愛路交岔路口（下稱
02 系爭路口），欲左轉重愛路時，原應注意汽車轉彎時，轉彎
03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
04 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05 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下稱系爭過
06 失），適有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7 （下稱B車），亦沿同向慢車道行駛至系爭路口欲直行，因
08 此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臉、左側肢體
09 擦挫傷、左側外踝閉鎖性骨折、左側髖部挫傷、左側踝部挫
10 傷、頸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甲傷勢），及受有阿基里斯腱有
11 撕裂傷（下稱乙傷勢）、鞭索傷害（下稱丙傷勢）、右側顛
12 顎關節障礙（下稱丁傷勢），除B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下稱
13 B車損害，B車車主為訴外人顏甄儀（原名：顏佩華），原
14 告已受讓B車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外，原告所有安全
15 帽、衣褲、手機、家門遙控器等亦因此損壞（下稱系爭財產
16 損害）。原告支出如附表一所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
17 3,660元、如附表二所示交通費用24,280元，並受有如附表
18 三所示財產損害48,231元、看護費60,000元之損害，原告因
19 系爭事故亦受有身心莫大傷害，併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
20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
21 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6,161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發生過程、被告應負擔全部過失責
25 任不爭執。就賠償範圍部分，除不爭執如附表一編號1至3與
26 11至21所示醫療費用、如附表二所示交通費用、如附表三編
27 號7折舊後之金額外，其餘均爭執等語，資為抗辯。聲明：
28 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經本院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件不爭執事項、爭
30 執事項如下：

31 （一）不爭執事項：

01 1、原告提出單據暨證物文件（影片）卷所附單據，形式上均
02 為真正。

03 2、被告於110年12月4日9時50分許，駕駛A車沿高雄市左營
04 區高鐵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系爭路口，因系爭過失而
05 與原告騎乘之B車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甲傷勢。

06 3、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則無過失。

07 4、B車為97年5月出廠，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B
08 車因系爭事故而受損，顏甄儀已將B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
09 與原告。

10 5、原告確實支出如附表一所示醫療費用。

11 （二）本件爭執事項：

12 1、乙、丙、丁傷勢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

13 2、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如附表一所示醫療費用、看護費
14 用、如附表三所示財產損害金額若干？

15 3、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以若干為適當？

16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
19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0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21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2 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5 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
26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
27 關係，始能成立，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8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復按當事人
29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30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31 訟法第222條第2項復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

01 失責任，為兩造不爭執，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03 (二) 原告固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9日診斷證明書、朝
04 氣復健診所（下稱朝氣診所）於111年11月17日出具之診
05 斷證明書、天乙中醫診所（下稱天乙診所）113年9月9日
06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
07 稱高醫）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本院卷第397至403頁，附民
08 卷第21頁），主張乙、丙、丁傷勢亦為系爭事故所致，惟
09 查：

10 1、乙、丙傷勢部分：由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
11 之診斷為「足踝扭挫傷、肌肉損害（復健醫學部）」、
12 「頸椎鞭答性損傷（神經外科）」（即鞭索傷害）；天乙
13 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之病名為「頸部、肩部、左足
14 踝、左足跟挫傷」；朝氣診所診斷證明書則記載原告之病
15 名為「左足跟腱撕裂及踝韌帶受傷、頸部扭挫傷併椎間盤
16 突出」觀之，乙傷勢係朝氣診所所為診斷，丙傷勢則為臺
17 中榮民總醫院所為診斷，其餘傷勢與甲傷勢大致相同。經
18 本院函詢朝氣診所乙傷勢是否為系爭故事所致，該診所函
19 覆本院稱原告僅於111年5月25日門診時，提到半年前有發
20 生車禍，其他細節未提及等語（本院卷第487頁），顯見
21 朝氣診所並無法確認乙傷勢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原告又
22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難認乙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
23 果關係。本院另函詢臺中榮民總醫院，該院函覆本院稱丙
24 傷勢應為外傷所致，惟是否為系爭事故造成，無法確定
25 （本院卷第489頁），本院審酌鞭索傷害係指因車禍，頸
26 部猶如揮動鞭子般急速伸展及彎曲而引發傷害，丙傷勢係
27 原告於111年3月8日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後發現，與系
28 爭事故發生時間較近，且原告原本即因系爭事故受有包含
29 頸部挫傷在內之甲傷勢，與因車禍造成鞭索傷害之臨床表
30 現相符等情狀後，認原告主張丙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
31 果關係，應屬可採。

01 2、丁傷勢部分：由高醫出具之診斷證明可知，原告係於111
02 年6月18日、同年11月2日始至高醫門診就診，斯時距系爭
03 事故發生已逾半年，時間間隔已久，且丁傷勢係位於原告
04 右臉，而原告所受甲傷勢均位於左側，傷勢部位顯然不
05 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丁傷勢係系爭事故所致，
06 難認丁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3、準此，丙傷勢與系爭事故應有相當因果關係，乙、丁傷勢
08 則無相當因果關係。

09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系爭財產損
10 害金額：

11 1、醫療費用部分：

12 (1)原告請求如附表一編號1至3、11至21所示之醫療費用共1
13 3,328元，為被告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

14 (2)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甲、丙傷勢，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依
15 如附表一編號8至10、22至26、33至73、120至124、146至
16 153所示費用共61,463元部分，係原告因甲、丙傷勢就
17 診、復健、購買相關醫療用品之支出，應屬治療甲、丙傷
18 勢之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亦屬有據。

19 (3)至如附表一編號4至7、27至32、74至88、89至119、125至
20 145所示費用共98,869元部分，觀諸此部分項目之單據，
21 或僅記載診查費、藥費、藥膏、藥品、中藥、中藥名稱、
22 貼布等內容，治療項目、使用何藥物均不明，難以認定是
23 否係因治療甲、丙傷勢所支出；或為購買高麗蔘、運費、
24 滴雞精、除垢劑、鮮奶、調味乳之支出，難認係治療甲、
25 丙傷勢之必要費用；或為治療乙、丁傷勢之醫療費用（如
26 附表一編號89至119），而乙、丁傷勢與系爭事故無相當
27 因果關係，亦據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
28 分費用，均屬無據。

29 (4)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74,791元（計算
30 式：13,328元+61,463元=74,791元）。

31 2、看護費用60,000元部分：經本院函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01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原告是否需專人照護，該院函覆本院
02 因原告未住院，也無限制臥床，可能需看原告是否有要求
03 何種程度的專人照護，原告於急診期間無法判斷是否需專
04 人或全日、半日的照護，有該院函可查（本院卷第185
05 頁），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之，尚難認原告因
06 甲、丙傷勢，而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自
07 屬無據。

08 3、如附表三所示財產損害部分：

09 (1) 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B車損害部分：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11 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12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13 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
14 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
15 舊品時，應予折舊。經查，B車維修費用為24,300元，而
16 其更換之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1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耐用
18 年數為3年，而B車為97年5月出廠，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19 使用逾3年，則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2,428元（詳
20 如附表四所示計算式）。

21 (2) 系爭財產損害部分：原告固提出訂單明細等主張有系爭財
22 產損害，惟為被告所否認，爰審酌車禍之發生，多有衣
23 物、物品之損害，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財產損害，尚與事理
24 無違，而系爭事故發生迄今已逾3年，令原告提出相關單
25 據顯有重大困難，兩造亦同意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26 第2項規定，定系爭財產損害部分之數額（本院卷第532、
27 533頁），爰依前揭情事等一切情狀，依所得心證定原告
28 系爭財產損害為5,000元。

29 (四)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30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31 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

01 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之。爰審
02 酌原告自陳大學在學中、現為學生、名下無財產、無所
03 得；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擔任看護，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兩
04 造財產所得，暨被告侵害原告之手段、系爭傷害非輕等一
05 切情狀，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000元為適當，逾
06 此範圍，即屬過高。

07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4 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
15 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六) 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6,49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
19 4,791元＋交通費用24,280元＋B車維修費用2,428元＋系
20 爭財產損害5,00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256,499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逾
23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債權讓與法
25 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6 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
28 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29 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又本件被告
30 敗訴之金額未逾1,500,000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
31 決即告確定，本件既不得上訴，自無依聲請或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指明。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05 (一)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精神慰撫金部分：係原
06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
08 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
09 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
10 予敘明。

11 (二) 如附表三所示財產損害部分：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14 法官 王碩禧

15 法官 呂明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曾啓聞
20

編號	單據編號	日期(民國)	證據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0	M-1-1	110年12月4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1,684
0	M-1-2	111年11月1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000
0	M-2-1	111年11月1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20
0	M-2-2	111年9月19日	仁昌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000
0	M-2-3	111年9月20日	仁昌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	M-3-1	111年2月14日	聖景中醫診所醫療費用證明單	1,900
0	M-3-2	111年2月14日	聖景中醫診所醫療費用證明單	000
0	M-4-1	110年12月18日	吳岳物理治療所治療收費記錄總表	000
0	M-4-1	111年2月24日	吳岳物理治療所治療收費記錄總表	000
00	M-5-1	111年2月15日	卓立物理治療所醫療費用證明單	6,000
00	M-6-1	110年12月7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6-2	110年12月7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8,400
00	M-7-1	110年12月7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7-2	110年12月8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續上頁)

01

00	M-8-1	111年1月25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8-2	111年1月25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80
00	M-9-1	111年1月26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9-2	111年1月27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10-1	111年2月8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10-2	111年2月8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11-1	111年2月8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11-2	111年2月16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25
00	M-12-1	112年6月12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12-2	112年6月12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13-1	112年6月12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13-2	112年6月12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	M-14-1	110年12月4日	仁堂中藥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M-14-2	110年12月4日	仁堂中藥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3,800
00	M-14-3	111年1月8日	仁堂中藥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M-15-1	111年1月15日	仁堂中藥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M-15-2	111年3月19日	仁堂中藥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M-16-1	111年2月23日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門診費用收據	000
00	M-17-1	111年3月3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18-1	111年3月3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19-1	111年3月5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20-1	111年3月5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21-1	111年3月8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22-1	111年3月8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23-1	111年3月8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24-1	111年3月8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25-1	111年3月17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1,920
00	M-26-1	111年3月17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27-1	111年3月18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28-1	111年3月18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29-1	111年4月1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30-1	111年4月1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31-1	111年4月1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1,000
00	M-32-1	111年4月1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60
00	M-33-1	111年4月7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34-1	111年4月7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35-1	111年4月7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40
00	M-36-1	111年4月22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37-1	111年4月22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38-1	111年4月22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40
00	M-39-1	111年4月28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19,000
00	M-40-1	111年4月28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41-1	111年5月13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42-1	111年5月13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43-1	111年5月13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44-1	111年5月17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45-1	111年5月17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46-1	111年5月17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0
00	M-47-1	111年5月13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40
00	M-48-1	111年3月11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1,800

(續上頁)

01

00	M-48-2	111年3月16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1,300
00	M-49-1	111年3月25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1,800
00	M-49-2	111年4月1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2,100
00	M-50-1	111年4月8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2,000
00	M-50-2	111年4月14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2,000
00	M-51-1	111年4月23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2,000
00	M-51-2	111年5月13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2,000
00	M-52-1	111年5月19日	臻理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2,050
00	M-52-2	111年2月21日	學善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	1,400
00	M-53-1	111年3月7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3-2	111年3月9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3-3	111年3月12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3-4	111年3月15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3-5	111年3月17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4-1	111年3月29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4-2	111年4月7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4-3	111年4月18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4-4	111年4月26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4-5	111年5月5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5-1	111年5月16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5-2	111年5月20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5-3	111年5月20日	御元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5-4	111年2月24日	仁美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	M-55-5	111年2月9日	華國樹骨科診所門診收據	000
00	M-56-1	111年5月26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57-1	111年5月26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	M-58-1	111年5月26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15,000
00	M-59-1	111年6月29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15,000
00	M-60-1	111年7月25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15,000
00	M-61-1	111年10月19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000
00	M-61-2	111年10月21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	M-62-1	111年10月21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5,500
00	M-63-1	111年10月25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	M-63-2	111年10月26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	M-63-3	111年10月27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64-1	111年10月29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000
000	M-64-2	111年10月28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65-1	111年10月29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5,000
000	M-66-1	111年11月1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66-2	111年11月3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5,500
000	M-67-1	111年11月10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67-2	111年11月12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5,000
000	M-68-1	111年11月18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68-2	111年11月18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0	M-69-1	111年11月17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5,500
000	M-70-1	111年11月18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0	M-71-1	111年11月25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71-2	111年11月24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72-1	111年12月2日	朝氣復健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72-2	111年11月30日	朝氣復健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續上頁)

01

000	M-73-1	111年6月18日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	000
000	M-74-1	111年9月5日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	000
000	M-75-1	111年11月2日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	000
000	M-76-1	111年11月4日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	90
000	M-77-1	111年11月2日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	000
000	M-78-1	111年10月11日	祐康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000
000	M-78-2	111年10月12日	祐康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78-3	111年10月13日	祐康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78-4	111年10月14日	祐康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79-1	111年10月18日	祐康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
000	M-80-1	111年6月1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7月25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7月29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8月2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8月5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8月10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8月17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8月29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9月14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9月22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10月12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10月20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10月29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11月11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11月18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1	111年11月28日	天乙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000
000	M-80-2	111年11月28日	天乙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	000
000	M-81-1	111年1月9日	家樂福電子發票證明聯	1,199
000	M-81-2	110年12月9日	吳家滴雜精商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720
000	M-81-3	111年1月18日	豪益食品行收據	1,800
000	M-81-4	111年4月19日	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	5,700
000	M-82-1	110年12月12日	丁丁連鎖藥妝電子發票證明聯	1,544
000	M-82-2	111年3月17日	康是美電子發票證明聯	89
000	M-82-3	111年4月14日	丁丁連鎖藥妝電子發票證明聯	000
000	M-83-1	111年4月3日	安安醫療器材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800
000	M-83-2	111年9月15日	安安醫療器材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0	B-1-1	113年9月9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	000
000	B-1-2	113年9月9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000	B-1-3	113年9月9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00
合計				173,660

02

附表二：交通費用

編號	單據編號	日期(民國)	證據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	------	--------	------	-----------

(續上頁)

01

0	T-1-1	110年12月13日	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	T-1-2	110年12月13日	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	T-1-3	110年12月14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	T-1-4	110年12月14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	T-1-5	110年12月15日	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	T-1-6	110年12月15日	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	T-1-7	110年12月16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	T-1-8	110年12月16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	T-1-9	110年12月17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1-10	110年12月17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1-11	110年12月19日	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1	110年12月20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2	110年12月20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3	110年12月20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2-4	110年12月21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5	110年12月21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6	110年12月22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7	110年12月22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8	110年12月23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9	110年12月23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10	110年12月24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2-11	110年12月24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3-1	110年12月27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3-2	110年12月27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3-3	110年12月27日	計程車車資證明	000
00	T-3-4	110年12月28日	計程車車資證明	000
00	T-3-5	110年12月27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3-6	110年12月29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4-1	110年12月30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4-2	110年12月30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4-3	110年12月20日	林守信個人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4-4	110年12月28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5-1	111年1月3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5-2	111年1月3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5-3	111年1月4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5-4	111年1月4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5-5	111年1月5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6-1	111年1月6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6-2	111年1月7日	彰航汽車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6-3	111年1月10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6-4	111年1月10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7-1	111年1月11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7-2	111年1月12日	彰航汽車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7-3	111年1月13日	曉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8-1	111年1月14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8-2	111年1月16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續上頁)

01

00	T-8-3	111年1月17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8-4	111年1月17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8-5	111年1月17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9-1	111年1月18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9-2	111年1月19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9-3	111年1月19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9-4	111年1月20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9-5	111年1月20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10-1	111年1月21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0-2	111年1月21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10-3	111年1月24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0-4	111年1月24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1-1	111年1月25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1-2	111年1月26日	彰航汽車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1-3	111年1月26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11-4	111年1月27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2-1	111年1月28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2-2	111年1月31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2-3	111年2月7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2-4	111年2月7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13-1	111年2月8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3-2	111年2月9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3-3	111年2月10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3-4	111年2月10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14-1	111年2月11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4-2	111年2月11日	計程車運價證明	000
00	T-14-3	111年2月14日	辰效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4-4	111年2月15日	白宗仁個人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4-5	111年2月15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15-1	111年2月16日	辰效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5-2	111年2月17日	辰效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5-3	111年2月18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15-4	111年2月18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00	T-15-5	111年2月23日	林守信個人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6-1	111年2月24日	辰效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6-3	111年2月28日	辰效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7-1	111年3月7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7-2	111年3月9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7-3	111年3月11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8-1	111年3月12日	國安汽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8-2	111年3月15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8-3	111年3月16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9-1	111年3月25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9-2	111年3月29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9-3	111年4月1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19-4	111年2月17日	計程車乘車證明	000

(續上頁)

01

00	T-20-1	111年4月7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20-2	111年4月8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20-3	111年4月14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00	T-20-4	111年4月18日	林文章自營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
			合計	24,280

02

附表三：財產損害部分				
編號	單據編號	日期(民國)	證據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0	P-1-1	110年12月10日	鴻德鎖印店	000
0	P-1-2	111年2月19日	谷陽車料行	4,800
0	P-1-3	111年4月9日	安全鐘錶店	1,600
0	P-2-1	111年2月6日	旭詠事業有限公司大埔分公司 電子發票證明聯	000
0	P-2-2	無日期	交易明細(手機/平板維修)	10,022
0	P-2-3	111年2月26日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 收款繳費證明	2,140
0	P-2-4	111年5月15日	估價單(B車維修費用)	24,300
0	C-1-1	113年11月8日	遙控器估價單(無簽發人)	000
0	C-1-2	110年11月19日	衣服	1,664
00	C-1-3	110年11月19日	褲子	1,653
合計				48,231

03

附表○

04

05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06

第1年折舊值 $24,300 \times 0.536 = 13,025$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300 - 13,025 = 11,275$

08

第2年折舊值 $11,275 \times 0.536 = 6,043$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75 - 6,043 = 5,232$

10

第3年折舊值 $5,232 \times 0.536 = 2,804$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32 - 2,804 = 2,428$